

修正規定 附件五：寺廟登記證（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）

臺北市寺廟登記證（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）

寺 廟 名 稱	
所 在 地	
主 祀 神 佛	
宗 教 別	
負 責 人 姓 名	
備 註	一、本證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使用，有效期限自○○ 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 二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○○地段○○地號，面積○○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；建築物建號○○○（建築物門 牌：），面積（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）○○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○○○。 三、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，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 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，並於登記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。但土地 屬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於上述規定期限內，辦妥建築物所有 權登記為寺廟所有，及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、過戶換約或 承租人更名事宜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表(證)。 四、寺廟負責人未於 90 日期限內，辦妥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 登記或移轉登記，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本局同意者外，本局 將予註銷本證。

民政局局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